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765號

03 原 告 吳善婷
04 被 告 萬易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榮輝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
09 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於原告將dyson supersonic HD17吹風機交付被告同時，
12 給付原告新臺幣16,172元，及自原告交付前開物品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理由要領

17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已於相當
18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9 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20 (一)、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2日向被告購買dyson supersonic HD1
21 7吹風機(下稱本件吹風機)，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6,17
22 2元。

23 (二)、原告於114年3月27日向被告主張七天鑑賞期規定要求退貨，
24 被告拒絕。

25 二、本件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通訊交易(網路購
26 物原則屬於通訊交易之一種)，原告得無條件解除契約，並
27 請求返還價金:

28 (一)、按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第10款規定：「二、企業經營
29 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
30 營業者。十、通訊交易：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
31 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

01 之方法，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下而與企業經營者所
02 訂立之契約。」及同法第19條第1項本文規定：「通訊交易
03 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
04 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
05 任何費用或對價。」，依照上開規定，本件消費者即原告於
06 收受商品後7日內，可依上開規定無條件的解除契約。

07 (二)、本件原告於114年3月22日向被告購買本件吹風機，並於同年
08 3月27日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基於上開法律規
09 定，本件契約已經解除，被告並無保有價金的法律上原因，
10 故其應該返還價金予原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6,172元，
1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三、原告應返還系爭吹風機予被告：

13 按契約解除之雙方，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民法第259條定
14 有明文，此項互負之義務，依同法第261條準用第264條之規
15 定，於他方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最高法院
16 44年台上字第702號判例參照）。又此項同時履行抗辯權之
17 援用，無需以訴為之，如果當事人之一方在裁判上援用之，
18 則法院應為他方提出對待給付時，應對之為給付之判決（最
19 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85年度台上字第2220號民事
20 裁判意旨參照）。是原告依解除買賣契約回復原狀之法律關
21 係，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16,172元，經本院認定如前，是
22 根據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自有返還本件吹風機之義務，
23 爰依法為同時履行之判決。

24 四、就原告之利息請求，應自其歸還本件吹風機予被告隔日起
25 算：

26 本件為附對待給付之判決，於原告返還系爭吹風機前，被告
27 尚無遲延責任可言。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其返還本件
28 吹風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
29 延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吳婕歆